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11日，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人员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台州玉环支行营业部了解到，公司在中信银行浙江省分行开立的7571610182600016350账户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账户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营业部获得的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浙01执保170号以及《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2018）浙01执保170号（均为影印材料），申请人杭州执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执力”）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将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人民币78,845,687.50元或其他相应价值的财产进行保全。该《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公司在中信银行浙江省分行的7571610182600016350的存款人民币78,845,687.50元，冻结12个月。2018年4月10日，根据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冻结了公司名下银行存款5,222.81元，冻结日期自2018年4月9日起至2019年4月8日止。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法院送达的有关上述事项的法律文件。

二、公司核查情况

通过公司全面核查：公司与杭州凯睿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凯睿超”）于2016年6月1日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在协议生效之日起7个月内完成定向增发且持有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源”）95.83%股权的前提下，公司有收购凯睿超持有的江西金源4.17%股权

的义务，否则公司有权决定不再受让（详情参见 2016 年 6 月 2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受让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17%股权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又与凯睿超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为延长了公司受让凯睿超所持江西金源 4.17%股权的期限，其他条款较《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无实质变化。协议约定：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9 个月内完成定向增发且持有江西金源 57.71%股权的前提下，公司有收购凯睿超持有的江西金源 4.17%股权的义务，否则公司有权决定不再受让（详情参见 2016 年 6 月 2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2017 年 5 月，凯睿超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关于〈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凯睿超的全部权利及义务转让给了杭州执力。

除此上述外，公司与杭州执力再无签署其他可能给公司带来或有债务风险的任何协议。

2018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2018 年 3 月 14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撤回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中捷资源[2018]2 号），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121 号），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认为：依照相关协议约定，公司未在约定期限内（即 2017 年 3 月 30 日起 9 个月内）完成定向增发且持有江西金源 57.71%股权，公司有权不再承担受让江西金源 4.17%股权的义务，公司认为不存在违约之情形。

三、公司后续计划

公司认为公司若因受让江西金源 4.17%股权事项而涉诉，公司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避免承担不利的诉讼风险。

公司将主动向其他银行核实是否存在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同时与法院以及申请人沟通协调了解有关情况，力争尽快解决银行账户银行存款被冻结事项。

同时，公司也将根据冻结事项的进展，不排除对杭州执力进行反诉包括要求赔偿经济损失，以此保护公司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四、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预计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2 日